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31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INUEPZ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有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  
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109年2月20日高市教小字第10931018200號  
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2/27 14:5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